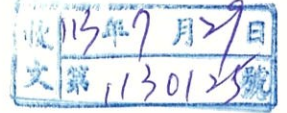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函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337號2樓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6-11樓

承辦人：彭毓淑

電話：02-2380-5117

傳真：02-2380-5252

電子信箱：yushu2169@agribank.com.tw

受文者：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農金庫總行字第1132151504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辦理「臺中分行行舍裝修工程」招標案，請轉知貴會會員符合資格者參與投標，請查照。

說明：

- 一、招標案名稱「臺中分行行舍裝修工程」（案號：113-021）。
- 二、投標廠商資格及審查：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最新之變更登記表。
 -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 (三)票據交換機關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最近3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 (四)投標廠商資格：室內裝修業：「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廠商登記清冊」及其聘用專業技術人員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應另檢具營造業作為分包廠商之切結書。
 - (五)最近3年內承攬金融同業營業廳裝修實績證明。
- 三、領標時間：113年7月24日起至本公司官網電子領標，不收費。
- 四、開標時間及地址：113年8月2日下午2時，本公司8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8樓）或機動調整其他樓層會議室。
- 五、招標資訊請至本公司官網/訊息公告/採購公告（<https://www.agribank.com.tw/>）查詢、下載。

正本：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總經理 **李國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1/29 收

投標須知

- 一、本標案名稱：臺中分行行舍裝修工程(案號 113-021)。
- 二、標案地點：臺中市南屯路 2 段 388 號、390 號、392 號。
- 三、採購標的：工程。
- 四、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第一次開標有 3 家以上之投標廠商即予開標，不滿 3 家時即予流標。第二次以後之招標不受須有 3 家以上之投標廠商之限制。
- 五、本採購開標時間：113 年 8 月 2 日，14 時 00 分。
- 六、本採購開標地點：臺北市館前路 77 號 8 樓或機動調整其他樓層會議室。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於 113 年 8 月 1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時間以本公司行政管理部收發登記桌登記時間為憑。
- 八、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臺北市館前路 77 號 8 樓。
- 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廠商應為依法設立之公司行號，且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下列投標文件應註明負責人，並加蓋公司大小章裝入本公司所提供之標封：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最新之「變更登記表」，如非屬公司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最新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

廠商提供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廠商之性質屬免繳納營業稅者，除廠商係屬自然人外，其餘廠商應繳交免納營業稅之證明文件。屬綜合所得稅者，可繳附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

※暫停營業之公司、行號不得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

(三)票據交換機關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所出具之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證明書日期須在投件截止日期前 6 個月內)。

(四)投標廠商資格：

室內裝修業：「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廠商登記清冊」及其聘用專業技術人員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應另檢具營造業作為分包廠商之切結書。

(五)最近 3 年內承攬金融同業營業廳裝修實績證明。

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投標須知。

(2)工程採購契約書。

附件 1：全國農業金庫工程採購承攬廠商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告知書。

附件 2：工程規範。

附件 3：工程標單明細表。

附件 4：工程進度表

附件 5：設計圖說。

- (3)投標廠商聲明書。
- (4)切結書。
- (5)授權書(含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
- (6)投標標價清單。
- (7)廠商資格審查表。
- (8)切結書(分包)。
- (9)分包同意書。

十一、投標文件：

投標文件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並檢視後裝入標封內，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所投之標視為無效標。

- (1)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 (2)投標廠商聲明書。
- (3)投標標價清單。
- (4)工程標單明細表。
- (5)授權書(含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
- (6)切結書。
- (7)切結書(分包)
- (8)押標金。
- (9)廠商資格審查表。

十二、本採購受理廠商異議為本公司行政管理部，地址：臺北市館前路 77 號 8 樓，電話：02-23805119，傳真：02-23805252。

十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公司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至投標截止日期前 2 日內。

十四、本公司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投標文件。

十六、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宣佈決標時止。

十七、本採購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最多 2 人(其中一人須為公司負責人或持有公司授權書之人)。

十八、押標金：

(一)廠商應繳納押標金，其金額為投標總金額之 5%，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銀行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等繳納；票據抬頭受款人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二)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無效。

(三)押標金發還方式：未得標廠商，押標金當場無息退還。得標廠商之押標金全數轉為履約保證金。

十九、本採購案於簽約後若有增加契約金額，依增加金額 5%收取履約保證金。

二十、保固保證金：履約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後轉為保固保保證金，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之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若有分段保固期者依其金額比例屆期退回。

- 二十一、採購標的之保固期限：工程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由得標廠商負責保固1年。
- 二十二、廠商應遵守施工標的所訂使用管理規約，並預繳裝修保證金。
- 二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予以追還：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二十四、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二十五、決標原則：以有效標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並以所報標單大寫金額為準。
- 二十六、本採購決標方式：總價決標。
- 二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本須知第二十三點辦理。
- 二十八、採購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工程採購契約(含工程採購契約書、工程標單明細表、設計圖說、工程進度表等)等，若有抵觸時，以甲方之解釋為準。
- 二十九、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使用同等品前，向本公司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審查合格才准於使用。
- 三十、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公司取得全部權利。
- 三十一、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投標文件裝入「標封」內密封投標。
- 三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本公司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六)經政府採購網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名單。
- 三十三、開、決標：
- (一)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未派員參加開標廠商，視為放棄比減價權。
 - (二)如最低標之廠商有兩家以上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已

達三次，本公司得逕行抽籤決定之。

(三)決標原則：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廠商得標。

三十四、開標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有權決定終止開標、廢標、延期開標或變更本案之招標作業，廠商不得提出異議或向本公司索賠：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

(二)發現足以影響採購公正或不當之行為。

(三)因突發事故者。

(四)採購計畫變更或取消採購者。

(五)其他特殊情形。

(六)開標日或截止收件日因故停止上班者，即各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辦理。

三十五、其他須知：

(一)差額履約保證金為總標價與底價相差之金額。

(二)差額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準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三)屬丁類營造工地危險性工作場所者，應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合格後方可作業。

(四)由本公司指定開工日之工程採購案，如自決標日起逾6個月仍未指定或所指定之開工日已逾上述期間時，廠商得要求解除採購契約，但不得向本公司要求任何補償。

三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辦法未規定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辦理。